

吉林省环境保护局文件

吉环建字[2004]1号

关于长春旭阳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汽(轿)车内饰总成平台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长春旭阳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中国科学院长春地理研究所编制的《长春旭阳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轿)车内饰总成平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该报告书已通过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组织的技术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长春市旭阳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17823.1 万元,将集团公司所属位于长春市二道区吉林大路以北的座椅分公司和长春经济开发区长双公路 3 公里处的旭阳毯业有限公司统一搬迁至净月旅游经济开发区规划的卫星路南部工业区内,通过产品结构、组织结构和工厂布局的调整,实现技术创新和资源的优

化配置。该项目已在国经贸投资[2003]86号中被列为第三批国家重点技术改造“双高一优”项目导向计划。原有各分公司年生产能力为轿车座椅12万辆份、轿车地毯17万套；异地技术改造后新增轿车座椅骨架20万辆份/年，轿车座椅滑轨100万辆份/年，轿车后座钢丝骨架30万辆份/年，各种轿车成型地毯合计20万套/年。该项目是我省汽车产业的配套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厂址选择符合长春市及净月旅游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可以达标排放。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结论和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同意实施汽（轿）车内饰总成平台技改项目。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脱脂、电泳、磷化等工段产生的废水须进行预处理后，再与其它生产和生活废水一并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排放。废水总排放口设在线水质监测装置，并设明显标志。

2. 新建燃气锅炉排放的污染物要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II时段的标准要求；有机溶剂废气及焊接烟气等废气污染源要进行收集并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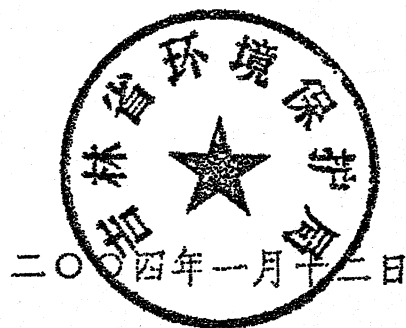
3.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料、擦布、边角料、锅炉炉渣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须根据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分类处理，危险废物要送有危险废物处理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其他固体废物

要在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落实治理措施及去向，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4. 高噪声源要具体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相应的降噪、减噪措施，满足所在区域声环境的要求。

三、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申请试生产，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投入试生产。

四、请长春市环保局及净月旅游经济开发区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长春市环保局、净月旅游经济开发区环保局、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中国科学院长春地理研究所。

吉林省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4年1月12日印发